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33號

聲 請 人 林 〇 〇

相 對 人 林 蔡 〇 〇

關 係 人 廖 〇 〇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林蔡〇〇（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林〇〇（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蔡〇〇之監護人。
- 三、指定廖〇〇（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林蔡〇〇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蔡〇〇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癱瘓，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廖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

01 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02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03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04 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05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06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
07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08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9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0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11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2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3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4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參照）。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
16 統表、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財產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
17 戶財產查詢清單、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竹
18 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為
19 據，由上開身心障礙證明，可知相對人患有重度失能等病
20 症，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訊問之必要之情
21 形，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
22 定。且本件經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劉彥良醫
23 師鑑定意見略以：依相對人過去之生活史、疾病史及相關檢
24 查。認相對人為巴金森症併失智症患者。目前失智程度為重
25 度，無法與人語言溝通及遵循他人指示、生活須完全仰賴他
26 人24小時協助，認知思考功能嚴重退化，對外界事務的知覺
27 理會及判斷能力幾乎完全喪失，故符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8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此有該院114
29 年2月17日竹秀管字第1140138號函附之監護宣告鑑定報告書
30 在卷可憑，足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31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依前開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有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參，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並照顧相對人且同住一處，且有意願擔任監護人，關係人廖○○（聲請人之配偶），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獲聲請人、關係人廖○○之同意，而相對人之配偶已死亡，且無其他子女等情，此有聲請狀、陳述狀、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由關係人廖○○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合適，依法指定關係人廖○○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翌翔